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

114年度7月份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114年度在職訓練實施計畫
- 二、海岸巡防機關強化海巡人員體技能訓練及測考實施要點

貳、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1日及7日8時至17時(詳如附件一)。

參、訓練巡防艦(艇)人員：宜蘭艦同仁。

肆、訓練項目：

一、海上射擊：

- (一)地點：R-25靶區(詳如附件二)。
- (二)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- (三)訓練武器：40砲及65步槍。
- (四)規定：射擊時依各式武器射擊演練操作程序、口令實施射擊。

二、海上警戒：

- (一)警戒艇：由第一(基隆)海巡隊線上巡防艇1艘至訓練地點協助現場警戒任務。
- (二)執行：除擔任海上警戒、協助佈設海上靶板、觀測海上靶板外，皆距射擊船1浬外，實施海上警戒，維護靶區安全。

三、訓練方式：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現場指揮官、射擊指揮官、靶位教官及助教指揮操作，實施海上射擊。

伍、任務分工(詳如附件三)：

- 一、組主任：督導訓練過程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。
- 二、巡防(訓練)：負責策劃本項訓練、勤務規劃及其他業務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後勤：提供子彈及清點。
- 四、宜蘭艦人員：由艦長擔任現場指揮官，人員分為安全管制組、彈藥管制組、警戒組及醫護組。

陸、現場指揮官暨通訊指揮：

- 一、本案由桃園艦艦長擔任現場指揮官，指揮各艦(艇)射擊訓練各項事宜。
- 二、無線電通訊設備均應保持靜聽通暢。
- 三、各艦(艇)請依分署頒布之通訊諸元表通聯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訓練人員及支援艇應確實遵守射擊紀律及安全，著橘色工作服，恪遵指揮官指示，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之安全。
- 二、警戒艇應注意海面動態，若發現任何船隻進入危險區，立刻通報指揮官暫停射擊訓練，立即前往勸離。
- 三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。
- 四、射擊巡防艦(艇)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B旗乙面(全紅色)。

捌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正確安全防險觀念是防杜危安之根本，各級幹部應恪遵「操課演訓前，先下達安全規定」，嚴厲整飭訓練安全

紀律，使同仁養成凡事按程序、步驟、要領執行之觀念，確保各項訓練任務能在「安全」之最高要求下順利完成。

- 二、賦予任何訓練任務，應先考量給予下級充分之訓練準備時間，不能過度疲勞部隊或任意耗損裝備，因而產生危安因子而影響戰力，故平時訓練安全，即是維護戰力、蓄養戰力的重要課題。
- 三、各單位訓練應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，並依規定攜帶手冊、教範，本「由簡而繁、由易入難、循序漸進」之步驟施訓，凡藉任何理由省略或簡併正常步驟或安全檢查事項，一律從嚴議處。
- 四、訓練應以安全為第一考量，尤其是各項射擊、演訓課目，應依規定完成相關裝備、部署、訓練設施等安全檢查後方可實施訓練；實彈射擊，確實依程序完成射擊前、中、後安全檢查，輕武器射擊訓練時則確遵靶場規定完成編組、警戒與勤務派遣，射擊彈藥依「及時處理、日清日結」原則，從嚴管理。
- 五、避免同日體技與體能訓練混合實施，特別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，在營區內實施之一般課程，可因時因地考量穿著適宜服裝訓練，以降低中暑危險。
- 六、從事戶外訓練或活動時，隨時注意溫、溼度變化，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，適時補充人員水分(鹽分)，室外溫度超過32度，相對溼度80度以上，應考慮調整服裝與場地，為不得因天候、氣溫、相對溼度偏高而規避訓練職責，仍應貫徹正常訓練。
- 七、風力對於人員、艦艇、車輛、射擊等安全密切相關，各

級對季節性或地區特有之風力變化應提高警覺，於風力過大獲陣風增強期間，各項訓練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如有危安因素時，應暫停訓練活動。

八、豪雨或大雨會影響視線，降低人員活動之效率，聯絡與管制困難度亦會增加，對單位行動如有危安影響，可暫停相關訓練，如預期之訓練場地已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暫停該項演訓，或重新規劃訓練區域。

九、單位於夜間從事訓練時，對人員編組、清查、掌握、照明、識別、交管、通信等措施應詳加準備與檢查，俾確保人安、物安與航安。

十、單位從事訓練或操演中，如遇突變之天候狀況(如落雷或瞬間強降雨)，應以安全為重要考量，各級指揮官應斷然處置暫停訓練，並妥採安全措施，以確保人員與裝備安全。

玖、獎懲：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通報修正補充之。